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98號

原　　告　黃麗文即宏興眼鏡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興南眼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裁判費為新臺幣20,805元(參115年度補字第218號民國115年5月14日裁定)。

二、本院於115年5月14日以上述裁定通知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起訴，該裁定於115年5月18日送達原告，原告應於115年5月28日前補繳完畢，惟迄今仍未補繳任何裁判費(僅就本院115年度聲字第70號裁定提起抗告)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(均為查詢繳費紀錄之資料)。

三、原告逾期未繳裁判費，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